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5 (116)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台【91】戎戒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（另檢附課表）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1. 緩召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2. 校長逐召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退伍令影本、非師院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〈實習年資得併計〉合計滿一年證明等證件。
- 二、緩召延長時效：聘書影本〈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另檢附課表〉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5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，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4 日